

供應鏈管理具體作法

本公司成立供應商輔導專案，透過選商、稽核輔導、績效評估，以合作為基礎，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之中。

一、供應商管理政策如下：

1. 提升成本領先能力:整合集團資源，以策略性合作取得最具競爭力之供應鏈價值。
2. 建立永續供應鏈能力:與供應商提升經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的績效，達到永續發展目標。
3. 強化供應鏈供應能力:持續稽核輔導供應商料件多元化供應，與在地化供應能力。
4. 構築綠色供應鏈:推廣供應商從實施節能減碳走向循環經濟。
5. 重視環境友善:主動落實綠色採購，追求經濟效益並兼顧對環境友善。
6. 落實永續風險管理:關注供應商的能資源使用、水資源管理以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對供應鏈的衝擊。
7. 關注環境議題:加強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致力於降低環境污染衝擊。

二、供應商評估

1. 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簽署供應商管理手冊(內含「供應商可持續發展政策」)。截至 2024 年 11 月供應商共簽回 176 家。
2. 製程相關原物料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3. 在地供應商依業務類別取得地方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登記證及 ISO14001 環境認證。

三、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成立稽核小組及輔導團隊，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精進製程、提升良率、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導入自動化提升產能，並且要求一起承諾減廢；2024 年度供應商稽核排定 25 家(國內 18 家、國外 7 家；已完成國內 17 家、國外 6 家)，2024 年新供應商評鑑 15 家(國內 3 家、國外 12 家)。

四、績效評估

定期評估在品質提升、降低成本及確保交貨之表現。

供應商可持續發展政策|

Supplier Sustainability Policy

怡利電子承諾積極推動《負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簡稱 RBA》、

《AIAG 提升汽車行業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績效指導原則, Automotive Industry Guiding Principles To Enhance Sustainability Performance In The Supply Chain》、《AIAG 汽車可持續發展實用指南, Automotive Sustainability Practical Guidance》以確保整個供應鏈和轉包商的工作環境安全無虞、每位員工受到尊重並有尊嚴、商業營運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

我們承諾,除了持續自我檢核公司在勞工、健康安全、環境及道德方面的進步表現,接受安排第三方驗證機構執行現場稽核外,同時亦主動要求供應商採用 RBA 的工具與標準,且遵循 AIAG 的相關規範。為體現此承諾並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我們將秉持誠信且不妥協的態度與立場,矢志為電子行業供應鏈從業者及社群的權利及福祉努力不懈。

1. 商業道德

供應商應遵守誠信的最高標準,在整個供應鏈中誠實公平地經營。供應商應實施商業道德管理體系,包括:

- **反腐敗和反洗錢**
供應商不應參與或支持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包括行賄或受賄、接受過於貴重的禮品、過度招待或通融費。供應商不應為洗錢提供便利或支援。供應商應報告任何可疑交易,並警惕洗錢跡象。
- **資料保護和資料安全**
供應商應尊重個人資料收集、保留、使用或傳播以及處理等方面的隱私和公民自由。
- **財務責任/精確記錄**
供應商應以透明的方式開展業務交易,在公司的財報和財務檔中準確反映交易情況。供應商應確認設有適當的財務報告系統控制。
- **資訊披露**
供應商應依據適用的法規和普遍的行業規範,披露企業財務和非財務資訊。
- **利益衝突**
供應商應確保其員工避免並披露以下情況,即個人經濟或其他利益與工作職責有衝突,或出現任何不當行為。
- **仿冒部件**
供應商應最大限度降低在交付產品中使用仿冒和/或轉移部件及材料的風險,並在產品設計過程中遵守相關技術規定。
- **智慧財產權**
供應商應尊重有效的智慧財產權。
- **出口管制、貿易和經濟制裁**
供應商應遵守對貨物、軟體、服務和技術出口或再出口的適用限制,並遵守對涉及特定國家、地區、企業或實體以及個人的適用限制。
- **舉報和防止報復**
供應商應根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中的第31條原則建立有效的申訴機制,允許以匿名、保密以及不受報復的方式提出與商業道德、人權或其他議題相關的問題。

- **補救措施**
當供應商的業務活動造成或促成不利的環境影響或社會影響時，供應商應通過合法的程式進行補救或給與配合。
- **杜絕打擊報復**
供應商應避免針對利益相關者的任何形式的威脅、恐嚇和人身或法律攻擊，利益相關者包括行使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和平集會自由和抗議其商業活動等合法權益的個人。

2. 環境

供應商應通過環保實踐、保護自然資源以及減少生產、產品及服務在整個生命週期中的環境足跡，來制定、實施和支援以積極主動的方式履行環境責任。供應商應實施環境管理體系，包括：

- **碳中和**
供應商應致力於制定符合《巴黎協定》要求且具有科學依據和明確時限的減排目標和可再生能源目標，並採取措施推動整個價值鏈的脫碳進程。
- **水質、水資源的消耗及管理**
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最大限度地減少用水量，有效重複使用和回收水，並對廢水排放進行負責任處理，防止雨水徑流造成洪水的潛在影響。
- **空氣品質**
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定期監測和披露、適當控制、儘量減少並盡可能消除導致空氣污染的排放物。供應商應評估其設備設施污染源的累積影響，並相應降低設施的污染水準。
- **負責任化學品管理**
供應商應識別、儘量減少或消除在生產過程和成品中使用限用物質，以確保公司符合監管要求。公司還應知曉在工藝和成品中使用限用物質的情況，積極尋找合適的替代品，持續開展產品管理和環境管理。
- **迴圈利用**
供應商應在減廢、加強廢物再利用和回收的同時，通過支持使用可持續、可再生的自然資源來推廣廢物利用閉環系統。
- **動物福利**
供應商應尊重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正式規定的有關動物福利的五項動物自由。不得為了用於汽車產品的單一目 的飼養和殺害動物。
- **生物多樣性、土地利用和森林砍伐**
供應商應根據《世界自然保護聯盟(IUCN)關於生物多樣性的決議和建議》等國際生物多樣性條例，保護受其經營活動影響的生態系統(尤其是關鍵的生物多樣性地區)，避免非法砍伐森林。
- **土壤品質**
供應商應適當監測和控制其對土壤品質的影響，防止土壤侵蝕、土壤養分退化、土地沉降和污染。
- **雜訊排放**
在適當情況下，供應商應監測和控制工業雜訊水準以避免雜訊污染。

3. 人權與工作條件

供應商必須尊重工人、當地社區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人權，並根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防止和解決與其商業活動相關的不良人權影響。供應商應實施人權和工作條件管理體系，包括：

- **童工和青年工人**
供應商必須按照《國際勞工組織最低年齡公約》，在其商業活動和整個供應鏈中遵守最低雇傭年齡規定，杜絕以任何形式雇傭童工。
- **工資與福利**

供應商必須根據適用法規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其工人支付報酬。報酬應足以滿足工人的基本需求，為工人及其家庭提供體面的生活，遵守最低工資、加班補貼、病假及法定福利的規定。

- **工作時間**

供應商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有關工作時間的集體談判協定（如適用），或在沒有相關當地法規的情況下，應遵守國際勞工組織工作時間標準。

- **現代奴隸制**

供應商須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債役或強制勞動，包括人口販賣。

- **道德招聘**

供應商不得就工作性質誤導或欺騙未正式入職的員工，不得向員工索取招聘費，和/或沒收、銷毀、藏匿和/或拒絕返還員工護照和其他政府簽發的身份證件。工人在招聘伊始，須收到公司的書面合同或僱傭通知。公司須以工人可理解的語言，以真實、明確的方式說明其權利與責任。

-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供應商應允許工人就工作條件和管理實踐內容與管理層進行公開溝通，且不必擔心受到報復、恐嚇或騷擾。公司應尊重工人結社自由、加入工會自由、參加集體談判、謀求代表以及加入工人委員會的權利。

- **非歧視和騷擾**

公司不容忍任何形式針對就業和職業的歧視或騷擾。不論工人或申請人的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種族或民族、殘疾、妊娠、宗教、政治派別、工會會籍、涵蓋的退伍軍人身份、遺傳信息或婚姻狀況如何，公司都應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

- **婦女權利**

供應商應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承諾同工同酬。

- **多元、平等與包容**

供應商應發展推廣包容文化，重視推崇多元並包。每個人都能充分貢獻力量、發揮潛力。供應商應鼓勵各級員工和領導層（包括董事會）的多元化。● 少數群體和土著群體的權利：供應商應尊重當地社區享有教育、就業、參與社會活動等體面生活條件的權利。特別是考慮到弱勢群體的存在，供應商應尊重當地社區在土地開發事宜上的自由事前知情同意權（FPIC），瞭解土地開發活動對當地居民自身及居住土地的影響。

- **土地權和強行驅逐**

供應商在獲取、開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土地、森林和水資源時，應避免強行驅逐、避免掠奪破壞土地、森林和水資源。

- **私人或公共安全部隊**

供應商不應委託或使用私人或公共安全部隊來保護商業專案。若因缺乏公司培訓或管控，部署安全部隊可能導致發生違反人權的情況。

4.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為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該環境的安全與職業健康標準應達到或超過當地法律和行業標準。供應商應實施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的管理體系，包括：

- **工作空間**

供應商應提供達到或超過當地和國家安全、職業健康和消防安全法規的工作環境，並鼓勵遠端工作者瞭解應用最佳實踐。

- **個人防護設備**

供應商應為其員工提供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如適用），確保員工知曉如何使用以及何時需使用防護設備。

- **應急準備**

供應商應降低職業危害風險，並制定應急準備和回應計畫。

- **事故管理**

供應商應採用危害和風險分析系統，將工作場所潛在事故發生率降至最低。需啟動調查體系確定事故根源，設立整改體系以確保公司已採取各類長久治理措施，儘量減少同類事故再現。

- **承包商**

作為供應鏈延伸的一部分，供應商應妥善管理承包商的健康安全情況。供應商應協調採購流程以識別危險、評估和控制承包商與供應商的業務活動產生的風險，以及由於公司商業活動影響到承包商工人的風險。

5. 負責任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應選擇符合負責任商業行為實踐的業務夥伴，並在供應鏈中貫徹施行《指導原則》。供應商應實施供應商管理系統，包括：

- **盡職調查**

供應商應根據《經合組織負責任商業行為盡責管理指南》對其直接供應商和分包商進行盡責調查，提高透明度並加強溯源，全力在供應鏈中進一步施行ESG相關標準，並貫徹執行《指導原則》。

- **負責任原材料及礦物採購**

供應商在採購其產品中使用的原材料和礦物時應採取負責任態度，可以通過形成一套供應商管理系統，提高供應鏈透明度、加強溯源，並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關於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的礦石的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進行盡職調查。